

服務員及精神衛生業務併入該局所屬市立療養院，精神衛生業務由該院就其現有之醫療專長與資源統籌規劃辦理，公共衛生護士則可全力投入公共衛生業務，以發揮其應有之角色功能。

四母乳哺育推廣方面，在家戶健康管理中已訂有孕婦個案管理、嬰幼兒健康管理等項目，將加強母乳哺育之宣導與推廣等業務。

四一七

質詢日期：86年10月20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工務局 新工處 養工處 衛工處

題目：「路平專案」與「管線共管化」才是路平之道！

說明：一、今年三月間，在經建會主委江丙坤批評台北市道路

品質坑坑洞洞，陳水扁市長隨即指示工務局、政風處及研考會等相關單位執行「路平專案」，貫徹「道路一定要平」政策，近日再針對敦化南路、萬芳路等養工處驗收不實路段，催促包商趕緊鋪足道路瀝青厚度。

二、本席認為縱使包商補實瀝青厚度，根據以往的經驗來看，恐怕也難逃「地無三日平」的命運，即使不會太薄被壓壞，也會被挖壞。以敦化南路、萬芳路等路段為例，最近才新鋪的路面馬上又開挖，補丁痕跡四處可見。不出兩、三天，又是一片花臉。

三、市府花了大把鈔票建捷運，把主要道路都挖翻了，豈不知台北市地下管道盤根錯結，包括電力、電信

、自來水、瓦斯、軍訊、警訊、路燈與號誌等八類管線，造成相關單位彼此在協調、分工上各行其事，工務局、養工處、新工處、衛工處、瓦斯管線業者等單位，仍然要東挖西補。致使道路「開挖後回填、回填後開挖」此種浪費政府資源、造成民眾不便的噩夢不斷上演。與新加坡相比，舉目甚至看不到供電線、電化線，管線已達全面地下化，台北市豈不汗顏？

四、市民付出了昂貴的代價，忍受了圍路的痛苦，換來的竟是落後國家三流的道路品質。台北市的道路品質惡劣，不是鋪足瀝青就交差了事；市府未能洞燭機先地把雜亂的地下管線也順便「共管化」，導致地面下的問題沒有解決，路面上的瀝青鋪得再厚，也難免日後又坑坑洞洞舉步維艱。況且路面瀝青鋪足厚度，本來就是最起碼的要求，市府應該追究相關失職單位，並嚴處偷工減料的包商；否則台北市將永遠無法走出「交通黑暗期」的陰霾。

五、本席認為第一：相關施工單位彼此相互協調施工日期共同開挖；第二：訂定道路路面和地下管線的共同規劃與管理；第三：提升「共同管理科」層級為「共同管道施工暨管理處」，如此一來才是正本清源之道。該市民看看阿扁市長的「台北經驗」不是光說不練，而是真的有一「牛肉」端出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案書面質詢有關協調施工單位共同開挖及路面與地下管線共同規劃管理乙節，經查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除逐步建立

地下管線資料庫系統外，對於道路申挖及管線協調之作業方式，謹分述如次：

(一)道路挖掘申請案，皆依現行挖掘管理辦法之規定，各管線機構應於年度開始前六個月，研提年度計畫性申挖資料供整合暨協調，朝多種管線同時配合敷設施工之依據，並於核准施工時間內確實督促，以有效管制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

(二)本府所屬各工程單位，於年度預算工程擬訂時，即將工程名稱圖說資料等送請相關管線機構，預作管線埋設之規劃，並俟工程核定後即協調管線機構配合工程施工或委由工程主辦單位統一代辦。凡未能配合者，俟工程完工後，路面加鋪工程六個月內及新築道路工程三年內，非特殊情形經特許外，不得申挖使用。

二、另詢關於提升「共同管道科」層級為「共同管道施工暨管理處」乙事，目前辦理情形如左：

(一)前貴會公聽會建議將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共同管道科」層級提升為「工務局共同管道工程處」，該處即委託辦理「台北市共同管道管理組織及運作制度之研究」，並於本年完成研究報告。其建議如后：

1. 短期方面：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成立共同管道管理中心負責相關業務。
 2. 中程方面：成立共同管道工程處。
 3. 長期方面：成立「財團法人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會」。
- (二)案經本府相關單位研究結果，以本府工務局新工處組織編制修正，於該處下設共同管道科及共同管道管理中心，分別負責共同管道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維護業務。

務。修編案業經貴會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審議通過。

(三)目前東西向快速道路共同管道及基隆河截彎取直等工程已陸續完工，接著配合台電三四五KV超高壓電纜施工敦南北路共同管道工程及配合捷運路網信義線、松山線之共同管道工程也將陸續設計施工，以及新開闢之新社區及之共同管道。屆時如需大量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人力時，本府將適時檢討人員及機關擴編等事宜。

三、綜前所述，本府業加強道路及管線挖掘管理，同時逐步推動共同管道業務。至於「路平專案」係本府貫徹「道路要平」政策，提昇道路服務品質措施之一環。為確保路平專案執行成果，除主辦工程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查驗外，另責由本府研考會、政風處會同相關單位進行重複查核，旨在保障道路工程品質，提供用路人更好之服務，如發現執行過程有弊端或缺失，當嚴懲不貸。

四一八

質詢日期：86年10月20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工務局、政風處

題目：障混不能過關！——請工務局長親自會勘柯宗明違建

說明：一、前工務局二科股長兼府會聯絡人柯宗明遭人檢舉，謂其新購汐止鎮東勢街二百零一巷七十二號之住宅，竟違背職守並仗勢工務局官員身份，邀左鄰右舍共建違建，完全堵死兩排連棟間之防火巷，並將違建強搭在背對戶的露台上，不顧他人生活將其排油煙機及冷氣機之廢熱氣排入背對戶屋內，嚴重危害